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乐山市市中区全福街道石农村 3 组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乐中府公〔2025〕11 号

根据乐山市市中区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乐山市市中区全福街道石农村 3 组合计 3.0229 公顷集体土地，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予以公告。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书面提出；超过二分之一的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8 日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乐山市市中区全福街道石农村 3 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4〕18号）的规定，为依法实施乐山市市中区全福街道石农村 3 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征地拆迁主管部门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征地拆迁组织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三、征地拆迁工作组织实施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由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地面实物现状调查锁定由全福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

四、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原则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统一规划、依法拆迁、合理补偿、妥善安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补偿安置，确保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有序开展。

五、征收目的

乐山市市中区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

六、拟征收土地的范围、土地现状

拟将乐山市市中区全福街道石农村 3 组合计 3.0229 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具体土地情况详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详见附件 1）。

七、补偿方式和标准

对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按货币补偿形式进行支付。

（一）农村村民住宅、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标准。

1. 《乐山市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 8 号）。

2.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乐山市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实施中具体问题解释的请示的批复》（乐府办函〔2009〕88 号）。

3.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乐山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乐府函〔2024〕109 号）。

4.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市中区城市规划片区征地拆迁工作中有关问题的批复》（乐府函〔2013〕45 号）。

（二）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4〕18 号）和《乐山

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乐山市市中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乐中府函〔2023〕78号）的规定执行。待市上印发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计发相关政策后，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数额以实际计算结果为准，由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支付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八、安置对象

符合《乐山市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第五条、《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乐山市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实施中具体问题解释的请示的批复》（乐府办函〔2009〕88号）第六条规定条件的人员，为住房安置对象。在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批文后，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发布正式征地公告之日（基准日）以前登记入户的依法婚嫁、生育人员，可列入住房安置对象进行审核。

九、安置方式

乐山市市中区全福街道石农村3组属于乐山市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由被拆迁人自行选择宅基地建房安置方式。

十、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应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安置方式包括社保安置和货币安置。被征地农民社保安置和货币安置标准如下。

1. 《乐山市征地农转非人员安置保障暂行办法》（乐山市人

民政府令第6号)。

2.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市中区城市规划片区征地拆迁工作中有关问题的批复》(乐府函〔2013〕45号)。

3.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

4.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贯彻落实川人社发〔2018〕46号文件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乐人社发〔2019〕30号)。

5.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乐府办发〔2016〕9号)。

以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发布正式征地公告的时间节点确定被征地农民劳动年龄段和养老年龄段。

十一、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奖励与处罚

按照《乐山市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乐山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征地拆迁住房安置货币补偿奖励政策公布实施的函〉的回复》(乐市国土资函〔2018〕264号)执行。

(一)阻碍或扰乱征地拆迁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征地拆迁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二、办理补偿登记及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时间、地点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全福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办理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十三、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批文后，自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发布正式征地公告之日起，《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生效。

十四、本方案未尽事项，按照现行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本方案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会同市级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五、公告期 2025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5 月 9 日。具体异议反馈渠道：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联系地址：乐山市市中区白燕路 140 号，联系电话：0833-2430533。

附件：1. 乐山市市中区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2. 乐山市市中区房屋重置价标准表

3. 乐山市市中区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

4. 乐山市市中区零星林木补偿标准表

5. 乐山市市中区成片林木补偿标准表

6. 乐山市市中区征收土地青苗补偿费标准表

附件 1

乐山市市中区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权属	总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合计	住宅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小计	乔木林地	小计	果园	其他园地	小计		农村道路	田坎	小计	农村宅基地	合计	小计	河流水面
					0101	0103		0301		0201	0207			1006	1203		0702			1101
全福街道石农村 3 组	集体	3.0229	2.4321	1.7358	0.0000	1.7358	0.3604	0.3604	0.0000	0.0000	0.0000	0.3359	0.0996	0.2363	0.5908	0.5908	0.5908	0.0000	0.0000	0.0000
总计		3.0229	2.4321	1.7358	0.0000	1.7358	0.3604	0.3604	0.0000	0.0000	0.0000	0.3359	0.0996	0.2363	0.5908	0.5908	0.5908	0.0000	0.0000	0.0000

附件 2

乐山市市中区房屋重置价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元/平方米）
1	钢结构	1250
2	钢混结构	1150
3	砖混（现浇）结构	1000
4	砖混（预制）结构	900
5	砖木结构	750
6	土木、木结构	650
7	其他结构	220

附件 3

乐山市市中区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1	围墙	乱石垒、土围墙	立方米	260
		砖、石围墙	立方米	520
2	院(晒)坝	三合土	平方米	30
		砖、石、水泥砂浆	平方米	40
		土坝	平方米	10
		石板坝	平方米	40
3	堡坎	石堡坎	立方米	165
		砣	立方米	310
		砖	立方米	170
		其他	立方米	100
4	水缸		口	200
5	地窖		口	200
6	粪池	土粪池	立方米	25
		水泥、三合土粪池	立方米	50
		条石粪池	立方米	60
7	水窖	土水窖	立方米	25
		三合土水窖	立方米	50
		条石及砣水窖	立方米	60
8	水池	砣石、条石池	立方米	60
		石砌、砖砌、混凝土	立方米	70
		造型水池	立方米	80
9	水井	土水井	口	200
		条石水井	口	620
		压水井(含机械取水)	口	950
		机井(含抗旱井)	口	2000
10	灶台	土灶	眼	310
		红砖砌灶	眼	360
		瓷砖灶、水泥灶	眼	41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节能灶(含设施)	眼	510
11	坟墓	普通土堆坟	座	2000
		砖、石、水泥修砌	座	5000
		砖、石、水泥修砌加有花岗石、其他材料刻成的墓碑	座	8000
12	水管	钢管	米	5
		PE管	米	5
		PVC管	米	5
		胶管	米	5
13	沼气池	产气	口	3000
		未产气	口	2500
14	粮仓		立方米	60
15	砖、石、混凝土柜		立方米	60
16	排灌沟渠	衬砌	平方米	120
		未衬砌	平方米	40
17	烤烟房	2.7米乘2.7米	个	800
		3米乘3米	个	900
		3.3米乘3.3米	个	1000
18	围墙大门	铁大门	平方米	100
		木大门	平方米	80
19	大棚(花棚、蔬菜大棚、蘑菇棚等)	竹架	平方米	2
		钢架	平方米	8
		塑钢	平方米	8
		水泥柱架	平方米	10
		其他棚	平方米	1
20	水塔		立方米	300
21	彩钢房		平方米	100
22	小青瓦附属房		平方米	210
23	石棉瓦附属房		平方米	110

附件 4

乐山市市中区零星林木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名称	龄组 (生长发育阶段)	说明			
1	锦橙、血橙、脐橙、夏橙、椪柑、柑橘等柑橘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9 年	株	150
			盛果	挂果 9 年及以上	株	220
			衰果	/	株	150
		幼苗	定植 3 年内	株	15	
		幼树	定植 3 年及以上	株	60	
2	香柚等柚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9 年	株	150
			盛果	挂果 9 年及以上	株	220
			衰果	/	株	150
		幼苗	定植 3 年内	株	15	
		幼树	定植 3 年及以上	株	60	
3	桃子、樱桃、李子、梨子、苹果、杏子、柿子、青枣等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11 年	株	150
			盛果	挂果 11 年及以上	株	220
			衰果	/	株	150
		幼苗	离地面高度 1 米以下	株	15	
		幼树	离地面高度 1 米及以上未产果	株	60	
4	荔枝、桂圆、枇杷等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9 年	株	150
			盛果	挂果 9 年及以上	株	220
			衰果	/	株	150
		定植未挂果	定植 3 年及以上	株	60	
		定植嫁接幼树	定植 3 年内	株	15	
5	板栗、核桃等坚果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9 年	株	200
			盛果	挂果 9 年及以上	株	300
			衰果	/	株	200
		定植未挂果	定植 3 年及以上	株	100	
		定植嫁接幼树	定植 3 年内	株	50	
6	葡萄	盛果	地径 5 厘米及以上	株	50	
		中产	地径 2—5 厘米 (含 2 厘米)	株	40	
		挂果	地径 1—2 厘米 (含 1 厘米)	株	30	
		幼树	地径 1 厘米以下	株	10	
7	香 (芭) 蕉	挂果	/	株	30	
		苗	/	株	5	
8	桑树	幼苗	离地面高度 1 米以下	株	6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名称	龄组 (生长发育阶段)	说明		
		产叶(果)桑	初产叶(果)	株	30
			中产叶(果)	株	50
			盛产叶(果)	株	60
			老化树	株	50
9	油茶、油桐、乌柏、梅子等类	幼树	未产果	株	10
		小树	初产果	株	50
		中树	中产期	株	150
		大树	盛产期	株	220
			老化树	株	200
10	竹笋			笼	100
11	竹类		25根以上(含25根)	笼	200
			10—25根(含10根)	笼	150
			10根及以下	笼	50
12	松、杉、柏等 针叶类	幼树	干胸径2厘米以下	株	5
		小树	干胸径2—6厘米(含2厘米)	株	10
		中树	干胸径6—15厘米 (含6厘米)	株	30
		大树	干胸径15厘米以上 (含15厘米)	株	50
13	杂树等阔叶类	幼树	离地高度0.5—1米	株	5
		小树	离地面高度1米及以上,主干胸径5厘米以下	株	10
		中树	离地面高度2米及以上,主干胸径5—16厘米	株	30
		大树	离地面高度3米及以上,主干胸径16厘米以上	株	50
14	银杏、桂花、其他园林等类	小树	胸径5厘米以下	株	30
		中树	胸径5—10厘米(含5厘米)	株	150
		大树	胸径10厘米以上 (含10厘米)	株	320

附件 5

乐山市市中区成片林木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名称	龄组 (生长发育阶段)	说明			
1	锦橙、血橙、脐橙、夏橙、桠柑、柑橘等柑橘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9 年	亩	8300
			盛果	挂果 9 年及以上	亩	9300
			衰果	/	亩	7200
			幼苗	定植 3 年内	亩	3100
			幼树	定植 3 年及以上	亩	4100
2	香柚等柚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9 年	亩	8300
			盛果	挂果 9 年及以上	亩	9300
			衰果	/	亩	7200
			幼苗	定植 3 年内	亩	3100
			幼树	定植 3 年及以上	亩	4100
3	桃子、樱桃、李子、梨子、苹果、杏子、柿子、青枣等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11 年	亩	8300
			盛果	挂果 11 年及以上	亩	9300
			衰果	/	亩	8200
			幼苗	离地面高度 1 米以下	亩	3200
			幼树	离地面高度 1 米及以上未产果	亩	4100
4	荔枝、桂圆、枇杷等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9 年	亩	8300
			盛果	挂果 9 年及以上	亩	9300
			衰果	/	亩	8200
			定植未挂果	定植 3 年及以上	亩	4100
			定植嫁接幼树	定植 3 年内	亩	3100
5	板栗、核桃等坚果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9 年	亩	8300
			盛果	挂果 9 年及以上	亩	9300
			衰果	/	亩	8200
			定植未挂果	定植 3 年及以上	亩	4100
			定植嫁接幼树	定植 3 年内	亩	3100
6	葡萄		盛果	胸径 5 厘米以上	亩	8300
			中产	胸径 2—5 厘米 (含 2 厘米)	亩	7200
			挂果	胸径 1—2 厘米 (含 1 厘米)	亩	6200
			幼树	胸径 1 厘米以下	亩	3200
7	香(芭)蕉		挂果	/	亩	6200
			苗	/	亩	3100
8	桑树		幼苗	离地面高度 1 米以下	亩	2100
			产叶桑	初产叶(果)	亩	410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名称	龄组 (生长发育阶段)	说明			
			中产叶(果)	亩	4600	
			盛产叶(果)	亩	5200	
			老化树	亩	4100	
9	油茶、油桐、乌柏、梅子等类	幼树	未产果	亩	3100	
		小树	初产果	亩	5100	
		中树	中产期	亩	5100	
		大树	盛产期	亩	6200	
			老化树	亩	5100	
10	笋用竹			亩	6100	
11	竹类		25根以上(含25根)	亩	5100	
			10—25根(含10根)	亩	5100	
			10根及以下	亩	5100	
12	松、杉、柏等 针叶类		幼树	干胸径2厘米以下	亩	2100
			小树	干胸径2—6厘米 (含2厘米)	亩	2700
			中树	干胸径6—15厘米 (含6厘米)	亩	3300
			大树	干胸径15厘米以上 (含15厘米)	亩	3800
13	杂树等阔叶类		幼树	离地高度0.5—1米	亩	2000
			小树	离地面高度1米及以上,主干 胸径5厘米以下	亩	2500
			中树	离地面高度2米及以上,主干 胸径5—16厘米	亩	3000
			大树	离地面高度3米及以上,主干 胸径16厘米以上	亩	3500
14	银杏、桂花、 其他园林类		小树	胸径5厘米以下	亩	3000
			中树	胸径5—10厘米 (含5厘米)	亩	4000
			大树	胸径10厘米以上 (含10厘米)	亩	6000

附件 6

乐山市市中区征收土地青苗补偿费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元/亩/年)
1	大春、小春	3250

